

臺北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<u>市立</u>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<u>自治條例</u></p> <p>第一條 <u>臺北市</u>為提升市立醫療（所）之醫療水準，並達財務獨立、經營自主之目的，<u>特設置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</u>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<u>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</u>規定，制定本<u>自治條例</u>。</p> <p><u>各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</u>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<u>自治條例之規定</u>。</p>	<p>名稱：臺北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<u>辦法</u></p> <p>第一條 為提升臺北市立醫療院（所）之醫療水準，並達財務獨立、經營自主之目的，設立<u>北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基金</u>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），依預算法<u>第十九條及第七十八條</u>規定，定本辦法</p>	<p>因應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直轄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，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一、修正法源依據。 三、增訂第二項適用順序規定。</p>

第二條 各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，所屬各醫療院（所）為管理機關。

主管機關應設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監督運作；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條 各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二 業務收入。
- 三 代理業務收入。
- 四 財產處理收入。
- 五 捐贈收入。
- 六 對外舉借之款項。
- 七 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八 其他收入。

第二條 各基金均為非營業循環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為主管機關，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（所）為管理機關。

第三條 各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二 事業收入。
- 三 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捐贈款項之收入。
- 四 代理業務之收入。
- 五 財產處理收入。
- 六 舉借債務之款項。
- 七 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八 其他收入。

一、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，衛生局所屬各市醫醫療基金屬作業基金。

二、設置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（所）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，籍由管理委員會擬議與審核醫療基金之收支運用方式，以利未來醫療基金之共同規劃投資運用並建立一監督機制，使醫療基金能確依計畫切實執行。

- 一、款次調整。
- 二、文字修正。

第四條 各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業務支出。
- 二 固定資產投資支出。
- 三 代理業務支出。
- 四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
- 五 餘絀之撥補。
- 六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基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短期投資支出。
- 七 從事與各基金業務相關產業投資之支出。
- 八 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五條 各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循環運用。

第四條 各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事業支出。
- 二 固定資產之投資。
- 三 代理業務之支出。
- 四 償還債務之本息。
- 五 餘絀之撥補。
- 六 其他支出。

第五條 各基金之資金在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運用。

- 一、增列第六款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，使本基金用途較能靈活運用，除定存外，尚可運用基金進行債券等較低風險之短期投資。
- 二、增列第七款從事與本基金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支出，使本基金能在其本業範圍內進行醫療相關產業之投資，創造基金收益。
- 三、原第六款其他支出，定義不清，致適用上可能引起諸多爭議，故修改為第八款其他經市政府核准與本基金業務相關之支出，較能明確界定其支出範疇。

因銀行競爭激烈，利率多有差異，若僅限儲存於市庫代理銀行，將使基金運用受限，無法依市場利率選擇條件較豐厚之銀行辦理定存，增加基金利息收益。

<p>第六條 <u>各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</u>。</p> <p>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<u>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</u>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七條 <u>各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</u></p> <p>第八條 本<u>自治條例</u>自<u>公布</u>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六條 各基金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七條 本<u>辦法</u>自<u>發布</u>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一項各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</p> <p>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 <p>增訂各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、。</p> <p>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	---

